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3)

### 有關非常重大收購事項的訴訟之更新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五月二日、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一年十月四日、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除非另有指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或過往之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文中所述原告或被告可能指一名或多名原告或被告。

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十月四日之公佈提述原訟法庭之指示(「**十月三日法令**」)，當中要求被告退還原告香港按金(如十月公佈所述為數44,000,000港元)及原告退還被告人民幣按金(如十月公佈所述為數人民幣37,928,000元)。被告對十月三日法令提出上訴；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香港上訴法院接納上訴並推翻十月三日法令。退還按金仍待訴訟裁決。

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之公佈提述被告之反索償。原告向原訟法庭申請撤銷反索償。該申請被駁回，惟已向香港上訴法院提出上訴，法院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頒令，撤銷被告之反索償。

該訴訟仍在進行當中，且其最終聆訊日期尚未釐定。如訴訟有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訴訟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多項變數超出本公司控制範圍，包括其他訴

\* 僅供識別

訟方採取之措施以及法院作出之裁定。因而可能導致多種結果。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寶義**

香港，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李重遠博士及周寶義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 *Martin Treffer* 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穆向明先生、姜波先生及嚴世芸醫生。